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大成创新资本—景新1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景新18号资管计划）劣后级份额5000万元  
 ●公司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创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春分行）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合同类型：资产管理合同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大成创新、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大成创新资本—景新1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由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认购景新18号资管计划劣后级份额50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大成创新为资产管理人，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为资产托管人。  
 2014年4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公司2014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额度内，进行信托产品、基金、券商资管计划、股权投资、项目合作等的投资，至2014年末投资余额不超过10亿元。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执行。  
 2014年4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需要在公司2014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额度内，进行信托产品、基金、券商资管计划、股权投资、项目合作等的投资，至2014年末投资余额不超过10亿元。  
 以上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通过新的年度计划日止。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1. 资产管理人名称：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撒承德  
 2.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4-038  
 法定代表人：金林  
 三、合同主要条款介绍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大成创新资本—景新1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封闭式。  
 3.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资产管理人应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4.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24个月，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除留存少量现金或银行存款以备流动性需求，将接近100%委托资产全部对台州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 本次投资项下担保措施：台州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货银行，其所有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优先级委托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让与协议》，公司同意如发生到期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委托贷款本金等情况下，由公司提前购买其享有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7. 金额：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金要求为资产委托人委托的初始委托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5亿元。  
 本次公司认购劣后级资产管理计划份额50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未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资产管理合同；  
 2.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9,614,4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并将9,614,4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  
 公司股东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

询”)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758,3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并将5,758,300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  
 截止本公告日,刚泰矿业累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165,915,027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33.84%,刚泰矿业累计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94,090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0.04%;刚泰投资咨询累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29,279,123股占公司总股本490,245,195股的5.97%。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同比增加3600%左右。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2.03万元。

2. 每股收益：0.01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房地产项目已达到交房条件，并已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3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36号《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瀚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瀚海发行32,382,739股股份、向武汉中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734,173股股份、向无锡中利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77,786股股份、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825,548股股份、向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651,291股股份、向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417,566股股份、向陈亮发行618,19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400,93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局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4-046  
 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公告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经证监会审核后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请见2014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相关更新内容部分参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薛波、周丽涛，财务顾问协办人为谈利敏。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国栋、周玲  
 联系电话：0512-58353258？  
 传真：0512-58470080  
 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瑾、夏斌斌、薛波、周丽涛  
 联系电话：021-38565723, 38565910  
 传真：021-38565707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24日起停牌，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4-056、2014-059号公告。  
 经与有关方面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初步确定，该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

30日。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4年10月9日将原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及1,700万股解除质押登记；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上述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2.86%）质押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相关登记证明。上述质押

登记是为东银控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3年。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1,147,372,1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无限售流通股27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1%。此次股份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9,165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1,86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7,300万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46.54%。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曹亮发发行86,701,662股股份、向曹文法发行5,346,215股股份、向黄雷发行8,559,413股股份、向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426,397股股份、向深圳市同晟金泉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79,707股股份、向上海素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103,957股股份、向南京中达高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6,149,857股股份、向南京高达汇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4,356,888股股份、向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47,069股股份、向上海盛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483,354股股份、向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771,954股股份、向无锡TCL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605,430股股份、向山中山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171,875股股份、向韶阳隆发行1,292,539股股份、向顺虹霞发行1,189,453股股份。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177,8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卫星、谢志铭  
 联系电话：021-35071889 传真：021-35080120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高超、赵伟  
 联系电话：0755-83289887 传真：0755-83288321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00号)、2014年9月4日公告的《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46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等文件的要求，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报告书已在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风险因素”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的风险提示。  
 2、标的公司“镀锌生产线”改造项目的环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该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并投入生产，本报告书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风险因素”以及“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标的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尚待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由不超过6亿元调整为不超过5.31亿元，本报告中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相应进行了修订。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欣长毛绒设备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2013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实施停产关闭的议案》，同意对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毛绒”）实施停产关闭。  
 截至2013年底，上海长毛绒纺织专用设备共746台套，账面净值5,120万元。设备处置情况如下：  
 1. 向子公司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保定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依可贝尔服装有限

公司折价转让纺织专用设备132台套，账面净值1,724万元，实际转让价格约774万元。  
 2. 委托上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分两次进行公开拍卖，共拍卖设备582台套（其中，纺织专用设备567台套，通用设备15台套），账面净值2,813万元，拍卖所得资金148.3万元。买受人为上海国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待处置纺织专用设备47台套，账面净值601万元，预计处置价格约300万元。  
 预计上述设备处置损失约3,916万元，将影响公司2014年度收益。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起停牌，公司于9月2日与9月10日两次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延期复牌公告》，并于9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论证和协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

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组方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13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668万元，其中1268万元政府补助，公司已作公告，详见本公司2014-026号公告。其余的400万元政府补助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现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 2014年8月，公司收到贵州省财政厅拨付“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能力建设”款100万元人民币；  
 2. 2014年9月，公司收到遵义市财政局拨付“金属线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3. 2014年9月，公司收到遵义市财政局拨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100万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中除“金属线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余2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4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一十三日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的基本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8月15日披露的《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中进行了预测，预计201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盈利1000-2000万元。  
 2.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盈利1000-2000万元。  
 修正原因：  
 1. 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中2014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测是基于当时锌市场情况，预期

价格趋势而做出的预测。报告期，受美国经济复苏态势的积极影响，锌的现货价格以改善，对锌市场形成了有效支撑，锌价一改过去长期持续低迷的态势，锌市走出上行行情，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年初预期扩大。  
 2. 报告期内，由于曲靖地区降雨量恢复正常，上游来水量增加，公司自备水电站发电量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从而对公司的扭亏为盈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公司和13年实现重大资产重组的青龙山德矿业有限公司原指定向青龙山矿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也不同程度实现盈利，使得公司盈利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对锌市场价格及预期价格走势分析把握不准确，导致预计业绩盈利数额与实际盈利数额相差较大，在此特向各位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非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万元-2900万元	亏损:4,562.1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前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中对2014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测是基于当时锌市场情况，预期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